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與去年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相比，收益減少約29.7%至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
- 與去年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相比，毛利減少約29.0%至約人民幣82.1百萬元。
- 與去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4元(二零一五年：零)。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2,564	231,370
減：附加稅		(2,571)	(4,767)
收益成本		<u>(77,850)</u>	<u>(110,867)</u>
毛利		82,143	115,736
其他收入及開支	5	11,167	8,4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95)	(7,370)
行政開支		(26,239)	(24,804)
上市開支		—	(24,240)
研發開支		(14,567)	(15,419)
財務成本	6	<u>(7,759)</u>	<u>(13,802)</u>
除稅前溢利	7	34,650	38,527
所得稅開支	8	<u>(1,105)</u>	<u>(11,72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545</u>	<u>26,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3,545</u>	<u>26,803</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		0.08	0.09
— 攤薄(人民幣)		<u>0.08</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9	11,732
租賃按金		498	337
遞延稅項資產		5,568	5,568
		<u>13,375</u>	<u>17,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172	265,625
貿易應收款項	11	69,875	38,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98	117,6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6,793
可收回稅項		8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19	49,968
		<u>400,083</u>	<u>585,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911	55,055
其他應付款項		53,123	64,918
應付稅項		—	1,518
銀行借款		80,000	344,815
		<u>170,034</u>	<u>466,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049</u>	<u>118,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424</u>	<u>136,493</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895	2,419
遞延稅項負債	9,280	9,280
	<u>10,175</u>	<u>11,699</u>
資產淨值	<u>233,249</u>	<u>124,7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21	308
儲備	206,028	124,486
總權益	<u>233,249</u>	<u>124,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在中國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採納與最終控股股東及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並可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最終控股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最終控股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最終控股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致使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公司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 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需提早就與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出現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式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的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而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然後按成本(可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修改租賃所帶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的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歸類為投資物業項目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撥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在賬目內分別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多項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70,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故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符合條件作為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以上顯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實為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整體溢利產生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業務，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以作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編製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 10%。

5.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結構性產品(附註 a)	1,412	1,482
—來自銀行存款	698	229
—來自發放予第三方的貸款	—	93
政府補助	1,524	1,564
政府補貼(附註 b)	4,658	5,024
滙兌收益淨額	2,833	—
其他	42	34
	<u>11,167</u>	<u>8,42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多家銀行購買本金回報非保障型結構性產品(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利息視乎銀行所管理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產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贖回。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向銀行支付的若干財務成本及過往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授出分別為人民幣 2,080,000 元及人民幣 2,57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024,000 元及零)的一次性補貼，並於補貼可收取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7,759</u>	<u>13,80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76	23,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8	3,160
員工成本總額	24,294	2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8	7,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72	1,359
— 非審計服務	117	173
經營租賃租金	1,731	2,06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044	8,4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474)
	1,105	8,012
遞延稅項	—	3,712
	1,105	11,724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於兩個年度，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充深圳」，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三年按減半的所得稅稅率12.5%納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零)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4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545</u>	<u>26,8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329	3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	<u>259</u>	<u>不適用</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88</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公司重組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9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365,000元)撥充資本(入賬列為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繳足)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已作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此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9,875</u>	<u>38,13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確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均會在該等結餘的基礎上檢討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根據本集團內部評核，經參照該等客戶的往績記錄，既非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6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38,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9,213	37,697
31至60天	430	441
60天以上	232	—
	<u>69,875</u>	<u>38,13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3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內部評核，於報告日期完結時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很可能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60天以上。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36,911</u>	<u>55,055</u>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513	16,096
91至180天	3,748	9,342
181至360天	22,650	29,617
	<u>36,911</u>	<u>55,0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以及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其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於報告期內，由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本集團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及線下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及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同時下降。於二零一六年，由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目約178.4百萬宗，較二零一五年約219.7百萬宗減少約18.8%。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46.2百萬元減少約16.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348.7百萬元。這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減少約29.7%。

面對這種逆境，管理層已制定詳盡的策略規劃重拾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擴大用戶基礎及維持其於國內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定為首要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擴充銀行及線下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55家國內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10家)有合作關係，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家國內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約49,700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400名線下渠道合作夥伴。

為應對選擇電子商務平台作為優先充值渠道的手機用戶日增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積極尋求與具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及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的機會。二零一六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成功與百度、華為及JD.com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及數據流量充值服務。而且，隨著中國國內對數據流量充值服務的需求日增，本集團憑藉其先發優勢提供數據流量充值服務，其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國內銀行的

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提供數據流量充值服務所得交易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90.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本集團相信該等行動有助於為本集團日後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

儘管毛利下跌，但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令開支較上年度有所減少，導致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有關增加亦受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天充深圳獲認可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所致。為感謝我們忠實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4元。

展望

為鞏固本集團在國內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致力透過與國內銀行加強合作關係及擴展集團的服務範圍，維持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數目，不斷擴大用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時夥伴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物色與互聯網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其他合作機會，以捕捉該等充值渠道(尤其是數據流量充值服務)的增長機遇。此外，為了把握正在發展的數據流量充值業務的機遇，本集團將依靠廣泛的市場佔有率及特殊地位，開拓國內及境外數據流量充值業務，及擴闊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就報告期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減少約29.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及線下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減少，亦由於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下降。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46.2百萬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48.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及線下渠道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因選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如微信及淘寶)充值手機話費的手機用戶增加而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77.4百萬元減少約3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45.0百萬元。通過線下渠道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5.3百萬元減少約5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4.4百萬元。然而，通過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本集團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3.5百萬元增加約30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59.2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提供的平均折扣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6%，這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減幅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約2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約2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1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5%。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滙兌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3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因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折舊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4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約9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天天充深圳(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因此可享有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以及於其後三年的所得稅稅率12.5%(經減免50%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約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與二零一五年錄得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比較)；(ii)天天充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認可為「軟件企業」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若干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19	49,9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000
流動資產淨值	230,049	118,8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788	(105,9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7,664)</u>	<u>98,5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2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3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8.6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減少約76.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35%至4.79%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至7.0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4，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及總權益增加。

資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上述開支主要關於購置汽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二零一五年：零)(「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零)，並擬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支持屬恰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無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產生少許相關費用外，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比例權益。除上述費用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視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協助彼等掌握所需技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52.0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2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分配而進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份已存放於香港聲譽良好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責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錢昊旻先生及林漳希先生)組成。趙晉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同意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修訂及獲批准，以包含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作為合資格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內。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